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贺兰县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22〕1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大力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持续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健康和近视防控工作，决定开展 2022 年全县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请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3 月和 9 月

二、活动内容

（一）提高爱眼护眼意识

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4 号）要求，坚持不懈推广精准、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方法。要充分发挥学校健康教育主阵地作用，将近视防控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通过健康教育课程、专家讲座、主题班会、班团队日、校园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和形式，深入开

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教，引导儿童青少年增强爱眼护眼意识，提升视力健康知识知晓率和用眼行为改进率。

（二）增加体育锻炼时间

各学校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全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多途径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科普工作，吸引更多儿童青少年到户外参加体育活动。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引导已经近视的孩子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

（三）纠正不良用眼行为

教育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督促指导学生纠正不良读写姿势，配备高度适合的课桌椅，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四）科学使用电子产品

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宣传中小学生对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统筹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改革，科学合理分配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引导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下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家长在陪伴孩子时以身作则，主动减少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共同控制“视屏时间”，远离“电子保姆”。

（五）强化家校协同合作

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信、家长会、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家长

宣传科学的近视防控知识和近视危害性，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陪护视力异常的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检查和矫正，切实提升家长对近视防控工作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近视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用眼健康教育宣传队伍，广泛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六）打击虚假违法行为

各学校利用防控近视宣传月，杜绝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近视克”“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进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营销宣传的行为，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

（七）组建宣讲专家团队

各学校要和县、市、区宣讲团形成上下联动的纵向协作，共同推进近视防控宣讲。要积极参与当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指导、调研，引领当地近视防控树典型、出经验，及时总结推进近视防控科学普及和宣讲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和本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工作方案，创新形式举办本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主题推进活动，上下联动，扩大影响。

（二）丰富形式载体

各学校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

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和近视防控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公益属性

鼓励多方力量参与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坚持活动的公益性，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此名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

（四）注重工作实效

各学校要加强沟通合作，将推进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与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合力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请各学校、幼儿园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各学校、幼儿园分别于2022年4月4日和10月10日前将春、秋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学校、幼儿园的好经验好做法可及时报送，县教育局将积极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闫雯

电 话：0951-8068296

邮 箱：346439502@qq.com



（此件公开发布）